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836.1255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808,102.75元，扣除发行费用12,136,108.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71,993.91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24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31日，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相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合计	10,379.54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1.85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2.98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42.98	42.98

2、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8.8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审计费用	18.87	18.8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因相关人员操作原因，公司当时未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

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